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佳倚
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62
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167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1份（本局所屬科室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為J67K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醫事人員育嬰假超過1年以上應辦理歇業所需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受僱之醫事人員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逾1年者，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辦理歇業，前經衛生福利部(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)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釋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考量育嬰留職停薪，屬法律明文規定得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，非屬實際離職，自應與員工離職而申請歇業不同，爰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歇業者，僅需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執業執照及雇主同意留職停薪文件，無須檢附離職證明。

正本：本局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曾梓展

收文日期	712 12 15
編號	

批示
知照
所屬會員知悉
112年12月19日
李春生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於育嬰假之留職停薪期間是否須辦理停業、歇業，及其他醫事人員一體適用與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11月8日高市衛醫字第10140766300號函。
- 二、依目前14類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又前項停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，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查該規範之意旨及精神，除可避免各類醫事機構實際提供醫事人力計算之誤差外，並藉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，並作為醫事人力及醫療資源管理之參考。
- 三、另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……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」是以，產假係婦女生產或流產後恢復生理機能所需休養之連續過程，有其必

要性，非屬個人可任意申請，且不可自由選擇時段；而育嬰假係基於子女照護需要，依個人意願及需要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最長可達2年，若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最長可至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止。

四、綜上，基於產假係為政府保護婦女生育健康所為強制性規定及特有權利，護理人員（包括其他女性醫事人員）於產假休養期間如無執業之事實，且未有停業、歇業之意願下，得免強制辦理停業及歇業；至於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，為社會福利措施，子女滿3歲前得依意願申請，期間則依個案需求及子女數而異，最長可至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止。是以，基於醫療人力管理、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，請育嬰假人員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有關執業規範辦理。本署101年10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6500號說明段意旨未明處，再予補充說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